

常年期第十九主日
羅 9:1-5

讀經一 列上 19:9,11-13
讀經二 羅 9:1-5
福音 瑪 14:22-33

釋義

今天聖保祿在致羅馬人的書信中，向當時的弟兄們訴說自己的憂苦悲痛。因為當時保祿被召而成為向外邦人傳播福音者，卻為猶太人反對及辱罵（宗 13:45-47），指摘他背棄選民的宗教和袒護外邦人，是民族罪人。為此，保祿以宣誓之辭，申訴自己是如何地為了同胞拒絕相信基督就是默西亞而憂傷。甚至表示，如果能使以色列人回頭皈依而得救贖，即使自己受詛咒也甘心樂意。他提醒選民，他們是天主義子，一切恩許都賜給了他們，假使他們承認聖祖，也該承認按血統而言，耶穌也從他們而來的，他們應該相信基督也是以民期待的天主（9:1-5）。

以上所說的保祿的傷嘆，瀰漫於本書的第一至八章。以民由於無信，拒絕承認基督，但是天主並不因為他們的頑固和無信而收回自己所許諾的救援。天主的救世計劃，更是充滿玄妙，深不可測。這都是保祿在一至八章討論的重點，由第九至十一章，保祿總結前八章的討論，得出以下的結論：以色列選民遲早要皈依耶穌基督、要稱祂為默西亞、要獲救贖。

現在，讓我們嘗試深入探索一下，保祿為何憂傷？

為何他痛心？首先，是有關猶太人漠視天主的恩許。保祿表白自己是「在基督內……良心在聖神內與我一同作證」（1），意思是他既生活在基督內，一切說話行為都以主為依歸，不會空說不實之話。最重要的是在基督內生活，聖神必隨左右，一切按照聖神的光照與指引。暗示了其實是基督與聖神藉著他按良心所說的話一同作證。

其次，以色列民其實是擁有「義子」的名份，他們是天主從萬民中特選的民族，是天主的兒女（申 14:1），是祂的長子（出 4:22），天主的「光榮」臨在選民中（出 16:10; 24:16; 40:34）。人常是天主榮耀顯現的對象，因此，人應該承認上主是天主（出 14:4; 詠 19:2），耶穌基督是與天主同在的聖言（若 1:1-2），在祂誕生之時，聖父亦獲享光榮（路 2:14），這一切當然和以民有關係。何況，天主與以民早已訂立「盟約」，這盟約就是從亞巴郎開始，直到梅瑟頒佈十誡時，天主與以民所訂的（出 24:7）。在「法律」方面，以民應以在加下 6:23 中記載的殉道經師厄肋阿匝為楷模。因為他「更符合天主所立的神聖法律」，聖人聖盎博羅削稱他為「不受誘惑所欺騙」、「不為名利所屈服」、「不見苦刑而喪志」、「是信德的導師」，在各方面遵守了法律。在「禮儀」方面，以民應敬禮天主的節日，例如安息日、逾越節等，因為這些禮儀都使人重溫天主拯救的行動。更重要的是天主的「恩許」是要派遣默西亞來，為的是把救贖賜予他們。

但是這一切，都被天主的選民捨棄了：法律和禮儀被他們僵化了，盟約的傳統被他們拋棄，天主透過先知預言，將要給他們派來默西亞的許諾，給他們拒絕了，這就是保祿憂傷和痛心之所在。

最後，保祿更引證了耶穌基督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，就人性而言，他是亞巴郎的後裔（瑪 1:1-17），就天主性而言，祂是自創世已存在，而直到萬世萬代的天主聖言（若 1:3）。保祿說，只要以民回頭，縱使他要被辱罵、被拒絕、被詛咒，他亦甘心情願。他希望同胞能被基督光照，脫離黑暗，獲得信仰的知識，在基督內生活，在聖神的帶領下，放棄舊我，堅信基督。

生活實踐

實在，在我們的生活實況中，常有誘惑與考驗、挑戰與壓迫、困苦與艱難、人性的軟弱等，可能令我們對天主的信心產生疑慮，我們能否都懷有對天主的信仰？我們應接受福音，聆聽聖言，深信上主的救贖早已在我們中間，在生活中明認耶穌，透過祂的復活德能，不怕偕同祂共赴苦難生死，以獲得天主早已預許的豐盛生命（若 12:24-26）。祈望不要讓耶穌向我們說「小信德的人呀！你為甚麼懷疑呢？」（瑪 14:31）但願時刻明認耶穌「祂真是天主子」（瑪 14:33）是天地萬物的主宰（達 2:47）。

今日的讀經一和福音都告訴我們，在困境中，天主的救援常是以出乎我們意料的方式出現，例如被依則貝耳追殺的厄里亞，天主救援不在轟轟烈烈，如火如荼的暴烈情況下出現，祂卻在微風中向他發出指示，在他獨處時給他指出救援之路。伯多祿步行海面的故事，更向我們提出警告，即使天主的救援已出現在眼前，對天主沒有信心，或只是「小信德的人」，我們還是得不到救助。